



团 体 标 准

T/OTOP XXXX—2020

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评价通则

General principles good food and drug products of the same origin in
China

（征求意见稿）

2020— 发布

2020— 实施

中 国 民 族 贸 易 促 进 会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19 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食品报社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XXXXXXX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XXXXXX

引 言

“食药同源”也称“药食同源”，是说食物与中药是同时起源的，同时也是指许多食物即药物，它们之间并无绝对的分界线，古代医学家将中药的“四性”、“五味”理论运用到食物之中，认为每种食物也具有“四性”、“五味”。“食药同源”思想是中华民族优秀哲学智慧的结晶，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传统文化与科学有机融合的良好载体，是中华民族长期经验的积累和智慧的集成。

“食药同源”是古代勤劳智慧的人们在长期生活实践中的产物。饮食的出现，比医药要早得多，因为人类为了生存、繁衍后代，就必须先摄取食物，以维持身体代谢的需要。勤劳智慧的人类在寻找食物的过程中，经过长期的摸索和探寻，逐渐获得了辨别食物与毒物的知识，掌握了用食物治疗疾病的方法。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人们逐渐了解到哪些食物有益，可以进食；哪些有害，不宜进食。《淮南子·修务训》称：“神农尝百草之滋味，水泉之甘苦，令民知所避就。当此之时，一日而遇七十毒。”可见神农时代药与食不分，无毒者可就，有毒者当避。从这一点来说，自从有了人类，“食药同源”就在自觉和不自觉地探索并形成了。

“食药同源”是古代医学家以人为本食疗思想和医学智慧的结晶。据有据可查的“食药同源”思想，最早可以追溯到战国时期我国的第一部医学专著《黄帝内经》，该书明确提出：“空腹食之为食物，患者食之为药物”。“五谷为养、五果为助、五畜为益、五菜为充、气味合而服之，以补精益气”食与药相结合的理念，反映出“食药同源”的思想；唐代大医孙思邈说，“安身之本必资于食”，“不知食宜者，不足以存身”，“若能用食平苛，释情遣疾者，可谓良工”；在孙思邈的《千金要方》中也载述了果实、菜蔬、谷类、鸟兽虫鱼等百余种可资食治的食物；被称为“药圣”的明代李时珍“寓医于食”，既将药物作为食物，又将食物赋予药用，药借食力，食助药威，既具有营养价值，又可以防病治病、保健强身、延年益寿。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一书中融入了自己的“食药同源”养生心法：四性五味，食药同源。李时珍认为食物和药物一样，有辛、甘、酸、苦、咸五味以及寒、热、温、凉四性。选择食物与选择药物一样，要根据四性和五味来进行选择。只有适合自己的身体，才能温煦脏腑，增强人体的免疫能力。李时珍指出：“所食之味，有与病相宜，有与身为害。若得宜则益体，害则成疾。”意思是说，我们所吃的食物中，有的可以治疗疾病，有的却对身体有

害处，吃得对的就会让身体健壮，吃得不对的反而会生病。

“食药同源”是古代“上医治未病”和新时代“以治疗为主向预防和健康管理为主”思想的实践。

古代《黄帝内经》：“上医治未病，中医治欲病，下医治已病”。即医术最高明的医生并不是擅长治病的人，而是能够预防疾病的人。夫四时阴阳者，万物之根本也，所以圣人春夏养阳，秋冬养阴，以从其根，故与万物沉浮于生长之门。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

“要坚定不移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坚持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卫生与健康服务。要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的观念，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2017年1月，国务院印发《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中提出：“坚持预防为主，加强行为和环境危险因素控制，强化慢性病早筛查和早发现，推动由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从古代的“上医治未病”到新时代“以治疗为主向预防和健康管理为主”的思想理念，是对食药同源思想和健康管理理念的一脉相承。

“食药同源”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药同源产业和健康产业政策发展方向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食药同源产业发展，为促进食药同源产业发展指出了明确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2016年10月25日《“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要深入开展农产品、食品营养功能评价研究。”2016年12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93号），明确提出“重点支持果品、蔬菜、茶叶、菌类和中药材等营养成分提取技术研究，开发营养均衡、养生保健、食药同源的加工食品。”2017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加强新食品原料、药食同源食品开发和应用。”国家卫健委多次发布了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质管理目录，到目前为止，已经公布了110多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质，即“药食同源”物质。

“食药同源”思想既是一种历史传承，更是一种需要发扬光大的创新和实践。“食药同源”一词暗含着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人民群众在实现基本温饱、小康之后，有着更高标准、更高质量生活的要求。继承和发扬食药同源思想，深入研究和实践食药同源思想，结合现代人的饮食习惯，探索更适合当代人的饮食规律和健康生活方式，就是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助力。中国食药同源思想是我们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和

物质财富，在历史上对中国文明和世界文明进程产生了不可估量的巨大影响，在当今世界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中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随着中国食药同源健康产业的快速发展与国际贸易往来的日益频繁，特别是 2020 年席卷全球的新冠肺炎更让我们感受到“食药同源”思想的光辉价值，看到了中国食药同源类产品和传统中医中药材的巨大市场和价值魅力。而在快速发展过程中，规范中国食药同源类产品的评价标准显得十分迫切。

“食药同源”产品标准的制定对发展食药同源和大健康产业影响深远、意义重大。近年来，国家越来越重视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发展。2015 年国务院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对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提出了明确要求；2017 年，原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联合发布《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对规范和管理团体标准提供了依据和遵循；2018 年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真正从法律上明确了团体标准的合法地位和重要作用；2019 年，国家标准委、民政部联合发布《团体标准管理规定》鼓励各部门、各地方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应用团体标准。食药同源产业作为一种新兴产业和未来的重要产业，体现了一种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完全符合《标准化法》及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对团体标准重点领域发展的要求。因此，及时研究并制定《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团体标准，对满足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对打造食药同源民族品牌和国际品牌都有重要的意义，对发展大食品、大健康也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识，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识，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追求。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实施和推进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和食品安全战略，积极实施和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和食品安全战略，实现中国传统食药同源产品生产、经营的规范化、标准化和国际化，让人民群众买得安心、吃得放心，做大做强中国食药同源产业，由中国食品报社提出，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联合有关科研机构和企业共同制定《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评价通则》。本标准旨在引导消费者科学对待、充分认识中国食药同源产品的安全性与健康价值，做好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的传承、保护、推广，并引领消费，打造中国食药同源产品的国际品牌，扩大中国食药同源产品及其文化在国内外消费者中的认知与认同，对促进新时代中国食药同源产业发展、市场格局形成及与国际贸易的接轨有着十分迫切和积极的现实意义。

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评价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的基本原则、评价规则、评价程序、标识使用、管理体系、产品可溯源体系和动态管理。

本标准适用“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的评价和技术细则的制定修订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761—2017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GB/T 7635 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Y 19630.4—2011 有机产品 第四部分：管理体系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 good food and drug products of the same origin in China

由中国生产、中国制造，古典文献中有记载，具有食疗和营养价值，对身体有健康促进作用，具有中国传统文化特色、独特的加工工艺，有一定的社会认知度和品牌影响力的产品。

3.2

产地 producing area

指“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的产地特征和产品特性的形成地，即指产品产地。

3.3

产地特征 the character of producing area

与种养殖、生长、生产、加工、制造等产品形成相关的自然、地理、人文、历史等特殊属性，包括产地的地形地貌、土壤状况、水文水质、气象气候、历史渊源、人文背景、生产工艺、配方、技术创新等维度。

3.4

产品特性 the property of product

产品固有的、有产品产地特征有内在关联的品质和特点。

3.5

评价 assessment

由授权评价机构或评价组依据“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产品评定标准体系要求，对申请人及其产品进行符合性评价的过程。

3.6

申请人 applicant

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资格（或其组成部分）的机构，可以提出“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产品的评价申请。

3.7

评价指标基准值 reference value of assessment indicator

为评价“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产品设定的指标参照值。

4 合规性要求

“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申请人及其申请产品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申请人须是注册的合法资格主体；
- b) 应取得当地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书；
- c) 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d) 在质量、安全、环保和卫生等方面满足适用强制标准；
- e) 近三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环保和卫生等事故；
- f)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 g) 有国家评价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报告。

5、基本原则

5.1 产品类别确定的原则

依据 GB/T 7635，以终端消费品为主，选取具有明显产地特征和食药同源产品特性优势的产品，结合产品的产地和功用价值，合理确定产品的类别。

5.2 指标选取的原则

围绕产品相关的自然、地理、人文、历史、传承、功用等特殊属性，从产品形成的全生命周期各阶段出发，结合技术工艺先进性、生态环境管理期望、企业社会责任等维度，选取

能够表征该产品主要产地特征和产品特性、能量化并可检测验证的定量指标和可准确描述的定性指标，构成“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产品的评价指标体系。

“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产品评价指标的选取不应该限制市场竞争行为，也不应牺牲产品的质量性能，产品质量、安全或其他一些强制性标准应作为评价的前置条件。

5.3 申报评审原则

遵循申报自愿、流程透明、评审公正的原则。

6 评价指标

6.1 指标体系框架

产品的评价体系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包括产品产地、产地特征、产品特性、产品环境和社会责任等维度指标。二级指标在一级指标基础上依据产品的特色，从产地范围、产地特征、产品特性、生态环境、功用价值、社会责任等维度，集合产品现有标准实施情况等侧重选取。“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产品评价技术细则评价指标的内容框架见附录B示例。

评价指标分为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定性指标主要侧重在应满足产品的产地、法律法规、生态环境、工艺技术、相关标准、特征特性等方面要求；定量指标主要侧重在能够反映的可量化的指标。

6.2 标准指标选取

6.2.1 产地指标

产地指标从产地特征和产品特性的形成地为考量，从行政区划、地理坐标、产业分布等维度选取能准确表征产地范围的定性指标。

6.2.2 产地特征指标

在水、土、气、人文、配方、工艺等方面与产地特征有关联的指标、

6.2.3 产品特性指标

产品固有的、与产地特征相关联的、区别于其他同类产品的产品品质指标。

6.2.4 产品环境指标

与产品特征特性形成与环境要素有关的指标。

6.2.5 产品安全指标

产品生产加工和食用的安全系数指标。

6.2.6 产品功能指标

产品对促进身体健康的作用和价值指标。

6.2.7 社会责任指标

根据不同类别产品的行业特征，选取影响道德价值、股东权益、员工权益、消费者权益、扶贫济困、诚信经营、和谐社区、科技创新、社会公益等方面的指标。

6.3 指标基准值确定原则

应根据产品和产业特点，以评价“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产品为目的，采用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检验检测、文献检索、专家咨询等方法，科学、合理确定指标基准值。在确定定量指标基准值时，合理考虑本标准要求的基础上，宜以符合绿色产品评价要求和促进人体营养健康为取值原则，体现“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特色和管理优势。

6.4 指标的评价方法

定量指标应给出计算或检测方法，相关的计算或检测方法宜优先采用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或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等；定性指标应给出符合性的定性说明。

7 产品可溯源体系

“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者宜建立完善的可追溯体系，保持产品原料来源、生产、运输、销售、品控管理等可追溯的全过程详细记录。

“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产品的溯源管理文件另行制定。

8 评价规则

8.1 评价机构

8.1.1 “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评价办公室由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与中国食品报社相关人员组成，负责“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申请资料的受理和资格初审等具体工作；负责“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评审评价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资格复审和每年度按 10% 的比例对评价产品进行抽检等工作。

8.1.2 “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评审评价委员会负责“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的评审评价工作，下设“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评审评价委员会秘书处（由评价办公室履行职责），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申报材料的汇总及委员会日常管理等工作。

8.1.3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作为管理机构监督评价办公室的工作，负责出具“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团体标准评价相关证明文件及管理工作。

8.3 评价标准

8.3.1 申报“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的产品类别见附录 A。

8.3.2 “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评分细则见附录 B。

8.3.3 根据“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评价评分表，经评审评价委员会评审，评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得分在 70.0 分及以上者入选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

9. 评价程序

9.1 申请

申请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填写申报表，提交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评价申报自评表与承诺书（见附录 C、附录 D），连同附录 C 中规定的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9.2 初核

评价办公室受理申请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查（必要时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调研，提出评审意见，撰写评价报告），对符合申报资格，且申报资料齐全的申请单位进行汇总登记；对不符合所列申报资格，或申报材料不完整的申请单位，及时予以告知，同时允许其在申报时限内补充申报。

9.3 复核

评价办公室对上报的符合申报资格且申报资料齐全的申请单位进行资料复核，并将通过复核的申请单位上报给秘书处，由秘书处汇总申报材料并组织评审评价委员会进行评审。

9.4 评审

评审评价委员会以材料审核、现场审核相结合的方式，依据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评价评分表，对相关产品进行评审，提出评审结果。

9.5 公示

秘书处通过中国食品报社网站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并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

9.6 确认和公告

在公示期内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应重新组织调查核实，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裁定；对公示期内无异议或经裁定通过的，评审评价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报秘书处批准授予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同时在中国食品报社网站网站予以公告。

9.7 颁发证书

通过评价的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的单位或产品由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和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评价办公室统一颁发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相关证书，并许可使用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标识（见附录E）

10 标识使用

10.1 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标识应符合以下要求：（拟设计）

——标识的中间核心部位是一个太极图，太极图里左侧为麦穗部分（代表食），右侧为人参部分（代表中药材），最外圈上半部为“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中文，下半部为英文翻译。

——标识由评价办公室提供印刷原图；

——标识使用有效期为三年。

10.2 标识使用人在证书有效期内享有以下权利：

——在获证产品及其包装、标签、说明书上使用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标识；

——在获证产品的广告宣传、展览展销等市场营销活动中使用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标识。

10.3 标识使用人在证书有效期内应履行以下义务：

——应配合相关部门，在中华优秀食药同源传统文化传承与推广等方面，做好示范带动作用，打造国际品牌，扩大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及其文化在国内外消费者中的认知与认同；

——严格执行相关食品标准，保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遵守标识使用合同及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标识，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不允许将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标识用于非许可产品及其经营活动。

11 动态管理

11.1 秘书处应对通过评价的企业进行定期跟踪，及时掌握企业的标识使用情况。当标识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秘书处应取消其标识使用权，收回标识使用证书，三年内秘书处不再受理其申请，情节严重的，永久不再受理其申请，并予公告：

——未遵守标识使用合同约定的；

——违反规定使用标识和证书的；

——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标识使用权的。

11.2 秘书处应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归档，定期进行管理。秘书处工作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未经参评企业允许，不得泄露产品生产核心技术。

11.3通过评价的企业应利用相关网站、平台等对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进行宣传。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申请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评价产品的类别（拟）

根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M2016 年第 23 号）》中关于食品类别和国家卫健委公布的 110 种药食同源名录的规定，本标准涉及的产品类别主要包括：

- 一、《黄帝内经》《千金要方》《本草纲目》等医学古籍中记载的有食药同源价值的产品；
- 二、国家卫健委公布的药食同源名录中有健康营养和食用价值的产品；
- 三、能提供产地、生产流程、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生产的对身体健康有利的产品。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评价评分表

产品名称:

评审专家签字:

评审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权重系数	评价等级				佐证材料
		A 级	C 级		A 100 分	B 80 分	C 60 分	D 40 分	
1 文化价值	1-1 中国传统特色与文化	具有鲜明的中国食药同源文化特色和地域特色, 与中国传统文化融为一体; 为我国经济文化的一大特色。	具有鲜明的中国食药同源地方特色和地域特色, 在传统文化中占有一席之地, 为当地文化的一大亮点。						
	1-2 文化传承	相关文化艺术或技艺等被列入国家或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相关文化艺术或技艺等被列入地方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1-3 品牌价值	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颁发的相关品牌认可, 如国家名牌、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等。	获得由当地政府颁发的相关品牌认可与表彰。						
2 产地指标	地貌气候	得天独厚的地形地貌、土壤状况, 优质的气象气候条件。	优质的地形地貌和经改良的土壤状况, 良好的气象气候条件。						
3 特性指标	营养健康	富硒、富含不饱和脂肪酸, 加工储存符合初级原料生长环境指标。	对人体的健康有一定的价值。						
4 环境指标	禁止性物质	严格遵照国家环境指标, 生产过程中严格使用禁止性物质。	遵守地方环境指标, 不使用禁止性物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权重系数	评价等级				佐证材料
		A 级	C 级		A 100 分	B 80 分	C 60 分	D 40 分	
5 健康 价值	5-1 营养研究	有相关研究报告，企业参与相关研究。	有相关研究报告，研究报告的研究对象为申报产品。						
	5-2 食疗健康	提供记载申报产品的古文献丰富。	企业提供部分记载申报产品的古文献。						
	5-3 科研技术	企业承担相关研究或参与相关基础性研究；获相关专利。	企业参与相关研究；研发费用有投入						
6 质量 价值	6-1 产品质量水平	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相关质量奖。	获得地方政府的相关质量奖。						
	6-2 质量保证能力	取得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GAP 或其他相当资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产品质量长期稳定，近三年在各级质量监督检查中均为合格。						
	6-3 顾客满意度	在全国范围拥有稳定的消费群体，用户满意度高，口碑良好。	在当地拥有稳定的消费群体，满意度高，口碑良好。						
7 市场价值	7-1 市场占有率	在全国被广泛认知，有一定的美誉度和口碑	在部分地区被广泛认知，有一定的美誉度和口碑。						
	7-2 企业盈利情况	年销售额、实现利润、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年销售额、实现利润、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居省内同行业前列						
	7-3 企业责任	企业有自己的博物馆，网站建设富有中国食药同源文化特征；对当地经济发展有着突出贡献。	企业网站建设突出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文化特征；对当地经济发展增收有一定贡献。						
	7-4 企业规模	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居所在省（市、自治区）同行业前列						
8 社会责任	道德价值								
	员工权益								
	消费者权益								
	扶贫济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权重系数	评价等级				佐证材料
		A 级	C 级		A 100 分	B 80 分	C 60 分	D 40 分	
	科技创新								
	社会公益								
总计				1.00					

说明：

1. A、B、C、D 分别表示 100、80、60、40 四个分值。在评价标准中，只给出了 A 级（100 分）和 C 级（60 分）的标准，介于 A 级、C 级之间即为 B 级（80 分），低于 C 级即为 D 级（40 分）。
2. 评审人员根据评分标准和申报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对申报产品进行打分，计算出每种产品评估得分。评估得分即每个评价指标的权重乘以该指标的得分之和。
3. 评估得分满分为 100 分，得分 70.0 分及以上者入选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评价申报自评表

申报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创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单位地址				网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E-mail	
联系人姓名		职务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微信号		E-mail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员工人数	
文化价值（自述）					
（可加页）					
健康价值（自述）					
（可加页）					
市场价值（自述）					
（可加页）					
质量价值（自述）					
（可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除提交上表外，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获得商标注册等有关文件复印件；
3. 历代传承的产品介绍、发展情况及材料，历代传承的特色文化介绍和相关材料；
4. 申报产品的相关健康功能的科学证据，附正规报刊、杂志发表的研究报告复印件；
5. 获得的社会荣誉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当年由国家评价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报告复印件；
7. 相应的产品样品 5 份。
8. 所有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申报单位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此次申报的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所提供的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我单位提供的材料真实性问题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标识

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标识见图 E.1。



图 E.1 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标识

注 1：遵守标识使用合同及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标识。

注 2：标识由评价办公室提供印刷原图。

注 3：任何单位和个人得到秘书处许可后才可以使用中国食药同源好产品标识。